

抚顺市教育局

关于停止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暑期学科类培训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：

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0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全市中小学生校外培训减负工作，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停止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暑期学科类培训。现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遵守培训时间。从即日起立即停止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暑期学科类培训。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。

二、严格做好收退费管理。停课机构要畅通退费渠道、优化退费流程，做好退费工作，妥善处理退费纠纷。因为家长需求可以调整服务时间的，要与家长签订协议。

非停课机构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及退费制度等应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公示。严禁提前超期收费，收费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，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。

三、严禁对学龄前儿童进行小学课程教育。严禁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；严禁各类机构以学前班、幼小衔接班、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（含外语）培训。

四、严格规范培训服务行为。非停课机构要建立培训内容备案制度，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。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，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。严禁超前超纲教学，非学科类机构严禁从事学科类培训或以“素质拓展”“思维训练”等名义超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。校外培训机构要全面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。

五、加强安全管理。加强培训场所安全管理，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（校长）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确保培训场所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有序。

六、加强日常监管，开展联合执法活动。各县区要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，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，对举报线索第一时间响应，第一时间查处。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活动，对不听劝阻，在暑期继续违规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的机构，可给予停止招生、停止办学、年检等次不合格、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。对证照不全和无证办学机构予以坚决取缔。

